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1-19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销售价格的通知》(遂发改〔2011〕269号),从2011年6月1日起,本公司供区内除居民生活用电外,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上调0.52分。

本次电价调整,主要是为消化本公司购电成本的上涨,不会由此增加本公司营业利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1-20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开发建设、运营柳树电航项目为其经营范围及目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鉴于本公司已与射洪县人民政府签订《涪江射洪柳树电航工程项目开发投资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临2011-11号《关于签订涪江射洪柳树电航工程项目开发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为了顺利开发投资涪江射洪柳树电航工程项目,经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拟收购其持有的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出让方: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家顺

注册资本:113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8日

(三)交易标的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射洪县柳树镇中街14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家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上述经营项目法律法规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五)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00	3200
负债总额	200	200
净资产	3000	3000

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

(六)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交易标的将由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款。

双方签订《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确认书》、《成交价及成交确认书》和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

本公司在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投资主体的股东变更批复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余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且双方按照法律、国家政策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由股东会议或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并形成会议决议后生效。

(八)协议终止

如本公司未能与射洪县人民政府签订《涪江射洪柳树电航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或《涪江射洪柳树电航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约定的投资开发前提条件不能成就,则本协议随之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履行恢复原状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每一项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整。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

如受让方延迟支付转让价款(不论延迟支付的金额大小),或转让方延迟移交资产、资料、延迟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法律手续、文件,或受让方延迟接收资产、资料、延迟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法律手续文件,则从逾期之日起,延迟方每日向对方按股权转让金总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等损失。

(十)其他说明

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不构成关联交易,四川沱牌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由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安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2,28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2,286,66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0,74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11年07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4	08＊＊＊＊＊864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7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送红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188,940	15.64%	13,837,788	83,026,728	15.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301,577	3.69%	3,260,315	19,561,892	3.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52,887,363	11.96%	10,577,473	63,464,836	11.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3,097,727	84.36%	74,619,545	447,717,272	84.36%
1、人民币普通股	373,097,727	84.36%	74,619,545	447,717,272	84.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2,286,667	100.00%	88,457,333	530,744,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总数530,744,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979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邮编:100190)

2、咨询联系人:杨健　苏晓霞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传真电话:010-6266229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和上限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1年7月7日起,本公司调整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申请金额的限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情况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设置或者修改定投计划。每期扣款金额的下限调整至人民币100元。

2、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再设置投资者每期定投金额的上限。若投资者用于资金代扣的银行卡或资金支付结算机构有最高划款金额限制,则以该银行卡或资金支付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支持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若有最新的变更情况或新募集基金有相关的其他规定,则以本公司最新公布的公告或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最新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新疆众和(60088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	35,288,000.00	0.68%	35,323,200.00	0.68%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7月5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3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5,759,72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5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7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7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公司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三安集团将用现金向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公司2008年度(2008年6月底才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50万元、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15.11万元、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26.50万元。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连续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都高于了三安集团在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故已履行完毕承诺,并且履行情况良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承诺:三安集团所持公司5,429.70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其所持54,297,000股法人股在36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目前,已按承诺执行,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不可分割。重组时,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认购的114,945,392股股份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该股份锁定期已满,且履行情况良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14,945,392	49.03	505,759,725	35.0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23.16	238,906,800	16.54
王正荣	0	0	59,400,000	4.11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4,000,000	3.05
王文彬	0	0	44,000,000	3.0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4,000.000	3.0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30,800,000	2.13

2009年9月,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股本变为277,684,949股;2010年3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公司变为555,369,898股;2010年10月,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万股,股本变为656,369,898股;2011年5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方案,股本变为1,444,013,776股。

经过上述方案的实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5,759,725股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三安光电相关股东均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法定承诺。

2、三安光电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5,759,72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59,725	35.02%	505,759,725	0
合　计	505,759,725	35.02%	505,759,725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现持股数(股)	差异数(股)	差异原因说明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14,945,392	505,759,725	390,814,333	资本公积金转增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63,466,525	-505,759,725	357,706,8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3,400,000		103,400,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6,866,525	-505,759,725	461,10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77,147,251	505,759,725	982,906,976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7,147,251	505,759,725	982,906,976
股份总额		1,444,013,776	0	1,444,013,776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1年7月5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巡签表决,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甲林先生担任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吕晓先生不再担任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董鹏就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甲林先生为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附件:李甲林先生简历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李甲林先生简历

李甲林,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1992年9月-1996年7月,郑州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年9月-2001年6月在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五公司工作,期间曾任财务负责人;2001年6月-2003年4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职员;2003年4月-2004年7月,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筹建处财务负责人;2004年7月-2006年8月,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8月以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9月以后,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吕晓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5日收到总会计师吕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吕晓先生请求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吕晓先生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2011年7月5日起生效。吕晓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后,拟聘任为公司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的吕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通过兴业银行借记卡进行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联")合作,自2011年7月7日起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并享受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优惠申购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定期定投业务包含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直销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通过本公司直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指定的日期,用固定的投资金额投资指定基金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指通过本公司直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指定的日期,用指定计算方法确定的投资金额,投资指定基金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适用投资者

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优惠申购费率

适用投资者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上海银联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本公司对该交易账户下进行网上支付的定期定投申购交易给予优惠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定期定投优惠申购费率为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五、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投资者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证券代码:002424　公告编号:2011-04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5.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5,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70,40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0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0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7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7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000	176,000,000	352,000,000	74.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6,000,000	176,000,000	352,000,000	74.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000,000	176,000,000	352,000,000	74.83%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00,000	59,200,000	118,400,000	25.17%
三、股份总数	235,200,000	235,200,000	470,4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470,4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咨询联系人:牛民

咨询电话:0853-3415126

传真电话:0853-3412296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1-1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恒基贸易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中恒基贸易有限公司在2011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本公司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

本次减持前,深圳市中恒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

本次减持后,深圳市中恒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1年7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兴全绿色,交易代码为:163409。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1年7月6日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16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SST 集琦　编号:2011-029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份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2月4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林集琦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维持原重组方案不变的议案》和《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流通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有关方案、协议约定的程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将由国海证券原股东向公司的全体流通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本公司2011年7月5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7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其2008年9月30日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公司股份。

根据《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现金选择权实施细则公告》,受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委托,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6日向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权利,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简称	权利代码	发行总数(份)
桂林集琦流通股股份现金选择权	集琦JQP1	038016	122,200,000

敬请流通股股东查询并确认现金选择权权利是否已派发到账。如流通股股东对现金选择权存在疑议,请查询本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zse.cn)刊登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或向本公司咨询。

联 系 人:黄剑棣

联系地址:桂林市骖鸾路23-1号星辰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41004

电　　话:0773-5876610

传　　真:0773-5875328

联系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